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6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6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范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雪慧、江苏梁溪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方振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傅小明、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7月，公司与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公司”）签订《热媒站采购合同》，由公司负责锅炉系统的设计、制造与安装。该锅炉系

统的设计由“浙江省锅炉产品设计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其产品制造由“金华市特检中心”检验合格并出具监检合格证。2018年1月，4#锅炉发生下部炉膛油冷管爆管并引发火灾，本案原告向澄高公司赔付1180万元。2019年6月，本案原告以公司设备质量问题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118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先创公司赔偿118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先创公司承担；

依据：原告认为，本起事故系由于被告的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应当由被告予以赔偿，现原告基于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后，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已取得在保险赔付金额范围内向被告追偿权利。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华碧公司的技术意见书申明第6条示明“鉴定文书仅用于委托方及相关方（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公估公司）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该表述的真实意思是在他们之间发生适用的效力，对先创公司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即使其中一方作为证据来证明是先创公司的责任，法院也不应当采信。

二、经过2020年1月7日的庭审，华碧公司的鉴定人刘跃东对案涉锅炉的结构、导热管的设计方位、导热油是什么东西均表示完全不知为何物。其在2019年10月24日的函件第一条第一款中明确表示“不是检测锅炉本身”。另刘跃东系电力专业，根本无水煤浆锅炉的专业知识，故其鉴定意见不足以采信。

锅炉是一个结构复杂的设备，其中的导热油管发生爆裂，华碧公司在鉴定时完全不考虑锅炉本身的整体结构和运行规范，其鉴定本身的结论必然是偏面的，是不准确的。

三、华碧公司本身不具备鉴定锅炉的资格，鉴定人又不具备锅炉专业知识，其中朱文静不具备任何鉴定资格，故该份技术意见书是无效的鉴定，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四、先创公司申请的专家证人曹欣玉系我国水煤浆锅炉方面的顶级专家，在

水煤浆领域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其明确论断华碧公司的鉴定结论明显是错误的。浆枪在导热油管发生正常效用的情况下，即使浆枪对着导热油管喷射也不会发生爆裂的情况。刘跃东在庭中陈述的鉴定依据，曹教授也明确表示均为正常情况，不能作为其鉴定结论的依据，比如刘跃东说导热油管的结渣问题。

五、根据庭审可以得知，澄高公司是在先创公司无人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启动锅炉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和先创公司的函件，调试必须由先创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调试。锅炉调试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系统操作，涉案公司擅自调试导致爆炸，且澄高公司也自认其操作不当，所有责任应由澄高公司来承担，与先创公司无关。故太平洋保险公司自然对我方也无追偿之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2019）苏 0281 民初 9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2600 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已预交），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尊重本次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并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胜诉，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2019）苏 0281 民初 9523 号》；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281 民初 9523 号》。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